2020年度中共三门峡市委政法委员会

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三门峡市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1. 主要职能
2.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中共三门峡市委政法委员会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中共三门峡市委政法委员会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中共三门峡市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中共三门峡市委政法委员会主要职责**

**市委政法委主要职能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市委决定；推进平安三门峡、法治三门峡建设，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加强对全市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三门峡建设、法治三门峡建设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实施工作；组织开展全市政法系统的调查研究和理论研究，拟订全市政法工作政策措施；指导协调政法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部门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监督支持政法部门依法行使职权，研究协调重大、疑难案件，督促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组织研究全市政法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深化全市政法改革；指导推动全市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完成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中共三门峡市委政法委员会预算单位构成**

市委政法委部门预算包括市委政法委机关及二级机构预算。

市委政法委包括市委政法委机关、三门峡市法学会、三门峡市法治教育中心、三门峡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服务中心4个预算归口管理单位，市委政法委机关内设14个职能处室。

**三、 中共三门峡市委政法委员会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2020年，市委政法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在河南考察调研时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牢牢把握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法工作体系总要求，发扬斗争精神，把维护国家政治安全放在第一位，以防控化解各类风险源为着力点，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切入点，着力提高全市政法工作现代化水平，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三门峡、法治三门峡，为高质量建设省际区域中心城市创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

第二部分

中共三门峡市委政法委员会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三门峡市委政法委员会2020年收入总计1176.16万元，支出总计1176.16万元，与2019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增加111.72万元,增长10%。主要原因：2020年人员增加故费用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三门峡市委政法委员会2020年收入合计1176.1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76.16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支出合计1176.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80.76万元，占66.38%；项目支出395.4万元，占33.6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三门峡市委政法委员会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176.16万元，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111.72万元，主要原因：2020年人员增加故费用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三门峡市委政法委员会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176.1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035.65万元，占88 .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6.21 万元，占4.77%；医疗卫生支出 42.16万元，占3.59 %；住房保障（类）支出 42.16万元，占3.59%。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市委政法委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80.7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09.5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精神文明奖、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支出71.22万元，主要包括：公务交通补贴、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豫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9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委《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由上年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委2020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委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为22.50万元。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19年减少20.69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2.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0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19年减少19.85万元。主要原因：加强内控管理，注重厉行节约。

**（三）公务接待费**10.5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2019年减少0.85万元。主要原因：加强内控管理，注重厉行节约。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市委政法委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71.22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2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等。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我委2020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

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

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

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2019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5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中共三门峡市委政法委员会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